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96號

聲 請 人 黃春龍

相 對 人 張金安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本票附表：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|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396號 |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            | 備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| (新臺幣)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
| 001 | 111年9月19日  | 20,000元 | 111年10月18日 | 111年10月18日 | CH0000000 |  |
| 002 | 111年11月14日 | 20,000元 | 111年12月13日 | 111年12月13日 | CH0000000 |  |
| 003 | 111年12月2日  | 10,000元 | 111年12月31日 | 111年12月31日 | CH0000000 |  |